# 交通事故當事人的權益,您知道嗎?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請求權 時效有何規定?

# 游斯然

## 一、案例說明

99年12月22日晚上9時,楊女士騎乘機車載其孫子於高雄市仁武區和平巷30之2號前被一部不明車號機車從後擦撞,祖孫兩人受傷,該不明車輛逃逸,經確認無法查究,楊女士自行前往附近診所就醫,經診斷為「頭部挫傷合併頭暈,右肩挫傷瘀血浮腫合併肌腱扭傷」,計門診13次治療。

楊女士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肇事車輛逃逸無法查究為由,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認定已罹於 2 年時效,不予補償。

- 二、申請強制險理賠或特別補償基 金補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相關 規定
- (一)強保法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強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

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 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 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 者,亦同。」,同法第 4 項規定:「前三年 規定,於關於本法請求特別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 有價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 在下列規定外,準用之:一、事故汽車無 法查究時起算。二、事故汽車為未保 險汽車時起算。…」

#### (二)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按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2652 號民事判例要旨:「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及主管機關保險局改制前身財政部保險司 90 年 4 月 11 日台保司字第0900703412 號函示:「一、……依據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六五二號民事判例解釋……例如因身體、健康受損害,需

保

險

實

長期治療時,時效起算點應自知有損害時起算,而非自陸續支出治療費之日起算……。」,依強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自知有損害發生及本基金時起,請求權人請求權時效即應開始起算進行。

上述案例楊女士 99 年 12 月 22 日之交通事故,迄 102 年 1 月 21 日始以肇事車輛逃逸無法查究為由,申請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然請求權人楊女士當不能接不知有此強保法之規定,即通常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日,請求權人即應知有無營人,且陸續支出治療費用之請求權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其補償醫療費用之請求權時效即應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日開始起算進行,故請求權已罹於強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時效。

## 三、結論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補償之求權 消滅時效 2 年規定,時效應自知有損害時 起算,人民有知法的義務,千萬別讓自己 法律上的權利睡著了,如因此損及自身權 益,殊為遺憾,本文特佐實例並加說明, 冀能進一步落實保障交通事故請求權人之 權益。

#### 備註:

本文案例之相關資料如姓名只稱姓氏,發生時間予以修改。

本文作者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秘書

